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签署《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》，由甲方对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9 号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，对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予以收储，各类补偿和奖励由丙方支付给公司。丙方补偿公司各项费用总计 420,027,920.00 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详见公司临 2024-052 公告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因公司施带路 9 号厂区房屋拆除后土壤调查、修复及处置工作的进展存在不可控因素，公司需延期完成交付验收，为明确相关权利义务，保障协议顺利履行，近期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现对于原签订的《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（一）延期交付验收约定

1. 三方一致同意，原协议约定的乙方施带路老厂区土地收回交付验收工作

分两期执行：

(1) 第一期交付验收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，完成第一期土地的交付。

(2) 第二期交付验收：乙方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，完成第二期土地的交付。

2. 每期交付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《验收申请》，并附当期完成的土壤调查完整版报告、土壤修复工程总结报告、第三方环保检测达标文件（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）、修复后土地现状说明等全套验收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规。

3.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开展验收工作；若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需补充、修改的具体内容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善并重新提交。

(二)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土壤调查、修复及验收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每期土地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标准、土地收储要求。

2. 乙方在土壤修复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，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3.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验收资料真实有效，若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限内组织验收，并及时反馈验收结果；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，乙方可书面催告，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启动验收的，视为当期土地验收合格。

2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土壤修复工作的进展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或阻挠。

2. 甲方组织验收时，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，客观公正出具验收意见；验收合格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验

收合格通知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应明确具体整改要求、整改期限及复查时间。

3.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关系，为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。

4.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报告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遇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需变更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案涉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系对前述交易中土地收回交付验收具体执行方式的补充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